#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

学工字〔2017〕8号

# 关于印发《组织学生志愿者参与安庆市全国文明 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组织学生志愿者参与安庆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 2017年6月26日

# 组织学生志愿者参与安庆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培养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扎实做好全国文明城 市创建工作,根据学校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深入推进"三修教育"工程,引导学生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

#### 二、志愿者条件及工作任务

本次志愿者招募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公开招募、自愿报名,共招募志愿者 1000 人,男女不限。各学院志愿者人数指标见附件1(按照学院 1-3 年级人数比例计算)。

## 志愿者要求:

- 1. 自愿参加志愿工作;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4.18 周岁以上(即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出生)。

工作内容: 在文明创建检查测评期间(7月中下旬左右),在安庆市城区主要道路沿街两侧人行道上进行文明创建、城市管理条例宣传。及时劝导、纠正车辆乱停乱放、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时间约10天。

## 三、组织保障

成立安庆师范大学组织学生志愿者参与安庆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志愿者的招募、管理、服务与协调工作。党委委员、

副校长汪时珍任组长,校办、宣传部、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综合协调、日常联络工作。

四、工作分工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安排
6月29日前	志愿者 招募	团委、各学院	1. 各学院做好宣传及发动工作; 2. 各学院积极宣传发动学生,尤其鼓励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优秀共青团员等学生骨干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各学院指定 1-2 名专职辅导员负责学院志愿者工作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工作; 4. 各学院 6 月 29 日前将志愿者名单电子版(附件 2)及带队辅导员名单、联系方式报送至校团委。
7月4日— —7月10 日	住宿安排	学生处、 各学院	团委提供志愿者名单,学生处宿舍管理科统一安排住宿。
7月10日前	保险购买	各学院、校医 院、安庆市城 市管理局	1. 各学院会同校医院确认志愿者是否参加 2017 年度安庆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全部志愿者由市城市管理局统一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月中下 旬	岗前培训	市城市管理 局、团委、 各学院	1. 根据文明创建志愿者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校团委协助 团市委对志愿者进行集中培训及安全教育; 2.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安排志愿服务期间的具体工作,并统 一为志愿者提供工作马夹、太阳帽等。
	任务对接	团委、市城市 管理局	根据安庆城市管理局统一安排,结合学校及各学院具体情况对接工作任务。
	交通保障	团委、市城市 管理局、各学 院	1. 团委协同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公交、客运公司在志愿者服务期间每日安排车辆接送; 2. 各学院根据志愿者服务片区,固定车号、人员,确保志愿者交通安全,有序乘车。
	后勤保障	市城市管理 局、后勤管理 处、各学院	1. 各学院根据实际需要,为志愿者购买并发放防暑降温药品; 2. 后勤管理处在志愿服务期间做好学生早、晚餐供应,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做好志愿者生活用水、用电的供应。
	志愿宣传	宣传部	做好氛围营造,负责志愿服务期间的宣传工作,积极宣传典型。
	生活补助	市城市管理 局	市城市管理局统一为志愿者发放志愿者工作补贴。
8月上旬	总结表彰	团市委、市城 市管理局、团 委、学生处	1. 志愿结束后,每位志愿者需提交工作心得,团委统一评比; 2. 发放志愿者工作证明; 3. 评选表彰优秀带队教师和优秀志愿者。

# 五、经费保障

志愿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发放,服务期间往返交 通由学校统一安排。

### 六、总结表彰

志愿工作结束后,每位志愿者需提交个人工作心得一份,由团委统一进行评比。同时评选表彰优秀带队教师和优秀志愿者若干名。

#### 七、工作要求

-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志愿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扎实做好宣传动员。要将本次志愿工作作为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加强学生社会责任意识培养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的重要途径,作为深入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
- 2. 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暑期志愿者各项工作,细化工作,责任到人。各学院要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负责本次志愿者有关工作,同时明确 1-2 名专职辅导员负责学院志愿者服务期间的过程管理,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自觉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
- 3. 做好服务,确保安全。各单位要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在后勤保障、交通运输、防暑降温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联系人: 方蓬 13855630486

附件 1: 《各学院组织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志愿者人数分配一览表》

附件 2: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者名单》